（上接A14版）

（2）股权转让后，被担保方的股权架构：

股权转让完成后，被担保方由兴新鑫农牧100%控股，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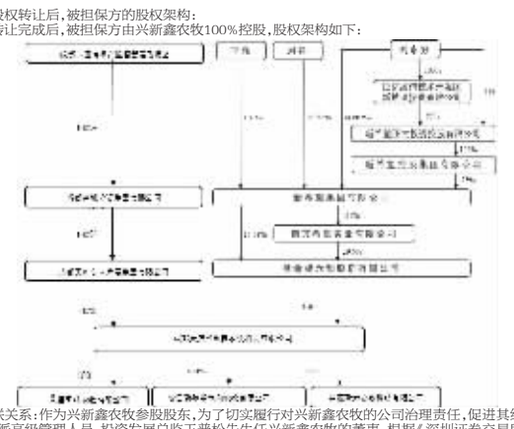

2、关联关系：作为兴新鑫农牧参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对兴新鑫农牧的公司治理责任，促进其经营管理，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展总监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兴新鑫农牧为公司之关联法人。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为关联法人控制的主体，亦成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即形成新增关联担保。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71.39	30,808.18
负债总额	29,099.84	23,817.07
应收款项总额	6,063.83	8,022.72
净资产	7,171.55	6,991.11
项目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23.26	-6.33
净利润	-201.39	-6.28
资产负债率（100%）	80.23%	77.31%

单位：万元

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47.15	11,846.86
负债总额	6,458.83	17,897.60
应收款项总额	2,582.71	4,395.35
净资产	1,888.32	-6,050.74
项目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8.62	12,871.52
营业利润	-963.77	-5,794.27
净利润	-995.23	-6,507.67
资产负债率（100%）	77.38%	151.07%

单位：万元

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13.29	42,175.38
负债总额	40,019.78	42,402.89
应收款项总额	235.05	2,132.81
净资产	4,993.50	-227.51
项目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47.33	-173.26
净利润	-347.33	-173.26
资产负债率（100%）	88.91%	100.54%

（5）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存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签署日
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5月19日
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1年6月15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2,777,496.8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60,786.6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

（二）本次新增关联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关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仍为2,777,496.8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09,290.4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0%。

（三）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变化

本次增加对关联公司担保后，公司2022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仍为人民币7,6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8.10%。

（四）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对外逾期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为项目公司作为新希望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支持其猪场项目建设，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由于兴新鑫农牧是公司的关联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担保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即形成新增关联担保。为保障项目公司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其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该担保将存续，并由兴新鑫农牧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资产转让后，在兴新鑫农牧平台下，依托两方股东的资源、帮助与支持，做好经营，给两方股东带来积极正向的回报。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根据已签署的转让协议继续对原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是为了确保项目公司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兴新鑫农牧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对原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是为了确保相关子公司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股权转让协议中各方已约定上述担保的解决安排，兴新鑫农牧股东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重新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并且与相应金融机构签署完毕全出让方及相应金融机构认可的书面文件。在新担保文件生效后，原担保方不再承担任何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项下的任何责任。由此，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希望”）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发展集团”）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兴新鑫农牧为维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6亿元，公司作为其少数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为2.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为兴新鑫农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为保证兴新鑫农牧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需以兴新鑫农牧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6亿元，并由兴新鑫农牧的主要股东天府发展集团（持股比例60%）、新希望（持股比例40%），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措施。因此，新希望拟新增关联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额度2.4亿元，担保期限7年。以上新增关联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高管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恒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22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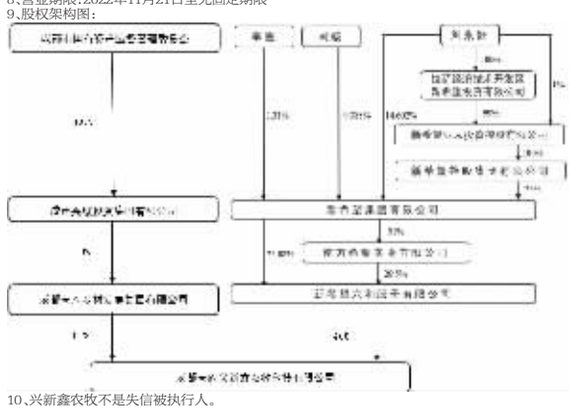

10、兴新鑫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作为兴新鑫农牧参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对兴新鑫农牧的公司治理责任，促进其经营管理，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展总监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的董事，兴新鑫农牧与新希望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兴新鑫农牧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将构成新增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由于兴新鑫农牧为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45,648.69万元，负债总额为72,128.86万元，净资产为373,519.83万元。1-9月，营业收入为9,898.63万元，净利润为5,609.66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47,917.41万元，负债总额85,137.13万元，净资产为362,780.2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087.47万元，净利润为6,158.74万元。

三、其他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301254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孟玉林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111号11-12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牲畜饲养；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基金服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新鑫农牧股东双方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

其中，新希望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

担保期限：7年

担保比例：40%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2,777,496.8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60,786.6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

2、本次新增关联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拟新增不超过2.4亿元关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将不超过2,801,496.8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33,290.4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3、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变化

本次关联担保增加后，公司2022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67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8.11%

4、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对外逾期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这笔融资，是为了拓展养猪业务、进行生猪养殖投资，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该公司的业务壮大，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给两方股东带来积极正向的回报。且各方已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风险可控，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拓展养猪业务、进行生猪养殖投资，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该公司的业务壮大，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新希望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目前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新冠感染高发，形势仍较为严峻，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及参会方式详见公告第三部分“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公司将于2023年1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2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和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3年1月12日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b.cn/10O5mnefP2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13日（线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1月13日（线上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为满足前期建设投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虹显示拟向银团项目贷款8亿元人民币，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拟新增对德虹显示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52.23%，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根据德虹显示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相应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限期12个月。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2%，以上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8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策略/科创50增强策略ETF，申购赎回简称：科创策略，基金代码：5883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6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6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该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外部市场状况，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于2021年12月29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同意给予曲江文化的委托表决权延续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2年8月8日，曲江文化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浩明投资等四位大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浩明投资将委托表决权再次延续。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则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的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2月10日至。

（二）、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则委托表决权不再延续。

三、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磋商在先，国资审批函出具在后，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文本传递时间，特此说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董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 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3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监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 期。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9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0）。今日，公司收到股东《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冻结进展情况说明》，涉及上述股权冻结进展情况及新增杭州中院轮候冻结吉发集团股权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抚顺中院涉及吉林化纤股权冻结进展情况

（一）股权冻结情况

2022年1月，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85,917,456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5股股权被司法再冻结，上述冻结是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执行裁定，冻结期限截至2025年1月18日。冻结原因主要是吉发集团为所出资企业，即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在抚顺银